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詳見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  
聯絡電話：詳見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  
電子信箱：savings@mail.fund.gov.tw  
傳真：(02)8236-7531、8236-7532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管儲一字第113176957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及差額.pdf）（1.pdf、2.pdf）

主旨：配合民國113年1月1日起全國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敬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儲金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條規定，及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
- 二、查公教人員按月繳納之退撫儲金費用，係依本俸 $\times 2 \times 15\%$ 之提撥費率繳納，另自願增加提繳者，係依本俸 $\times 2 \times 5.25\%$ 為上限。茲以行政院業以前開函公布113年1月1日起之待遇支給標準，本局爰修正旨揭對照表，請影印隨函附件或至本局網站（[www.fund.gov.tw](http://www.fund.gov.tw)之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儲金系統及表單下載/儲金繳納費用對照表，或最新消息）下載使用，另提供各俸（薪）點之繳納差額對照表，請卓參。



三、請於113年1月15日起，執行「儲金繳納作業系統」版本更新作業（系統更新成功後即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退撫儲金費用，將無法依調薪前對照表繳納），另作業月份113年1月之儲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繳費者，請於次一月份（作業月份113年2月）執行「儲金繳納作業系統」補繳調薪差額功能。

四、另「儲金繳納作業系統」版本更新後，自願增加提繳上限將隨之調整。申請自願增加提繳者，可填具「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以利各機關學校操作人員於系統中新增或修改每月自願增加提繳費用。

五、檢附「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及差額對照表」各1份，有關「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服務電話一覽表」及「儲金繳納作業系統調薪作業更新版本操作說明」，請至本局網站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或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均含附件）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